

# 從歷史發展看歐洲統合思想之緣起

王皓昱\*

## 前言

- 一、歐洲：釐清概念
- 二、基督教世界
- 三、民族國家間的抗衡
- 四、歐洲和平理念的開拓
- 五、武裝和平與永續和平
- 六、歐洲統合運動

## 結語

本文試著宏觀西方歷史發展，探源歐洲統合思想之緣起。在研究上，共分六部份來探研問題：第一部份，試著釐清「歐洲」概念，並勾畫出歐洲代表的多元文化特質；第二部份，探研以古希臘與羅馬為歷史淵源，並經基督教文化凝聚的中古「基督教世界」，即近代歐洲之前身；第三部份，探討對一統社會構成否定的近代歐洲民族國家的興張及為其辯護的主權理論，以及隨後相呼應的勢力均衡；第四部份，要點歸納在險惡均勢環境下的歐洲和平理念之開拓，即統合思想之萌芽；第五部份，以武裝和平與永續和平為題，分析十九世紀後半及二十世紀初民族主義被激化，歐洲各國無奈地陷入積極備戰、累積仇恨的武裝和平窘境，以及血腥的歐洲內戰浩劫；第六部份，研究歐洲經過規模空前野蠻的戰爭教訓後，如何開始落實統合的理想。

關鍵詞：歐洲、歐洲統合、基督教世界、民族國家、主權

\*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 / 1996年 / 第五期 / 頁1-26

## 前　　言

本文作者近幾年來的研究興趣集中在《舒曼宣言》後的歐洲整合成果。因此，探研歐洲統合思想之緣起就成為不可缺少的重要研究主題。對於這樣一個問題的研究，最必要的辦法就是循著「大歷史」(macro-history)的發展路徑去探源，並將問題安置在歷史的環境中去檢視它的發展脈絡。

### 一、歐洲：釐清概念

習慣上，歐洲（Europe）地理疆界的劃分是西起大西洋，東至烏拉山，北臨北冰洋，南瀕地中海。這個今天由世界地圖上所熟知的「歐洲」，在歷史上則是一個頗為模糊的名稱，且其疆界也不是很明確。從西方歷史的發展去檢視「歐洲」這個概念的型塑，則吾人可發現，中古世紀以前「歐洲」還是一個極模糊的概念，是到了近代才被接受的地理名詞。歷史上，因時代不同，存在著「好幾種歐洲」(Delmas, 1980:9)。即使在今天，對歐洲的界定與認同也不盡相同：如歐洲歷來對俄羅斯就存有疑懼，總是認為俄國是處於亞洲邊緣，屬於「另一世界」的異族；另外，現今有關西洋文化史的書中，所談論的歐洲文明，實際所指的是「西歐文明」，將西歐文明看成是歐洲文明的主流；再者，本世紀歐洲統合運動實踐者心目中的歐洲，實際所指的是政治上崇尚民主自由、經濟上走市場競爭的歐洲開放社會。

歐洲文化的源頭是在古希臘及鄰近的地中海沿岸。古希臘是西方特有理想的創立者，其文化也最能表現今天的歐洲精神。古希臘城邦時代的人民崇尚自由與法治，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推崇人為宇宙萬物之靈。他們的世俗與理性態度，即使相對於神，也不願貶抑自己。他們崇尚自由的研究精神並肯定人的成就，且認為智慧勝過信仰。他們不重視來世或天界，而重視有限的生命與自然（Burns, 1963:144; Ahrweiler, 1993:45）。簡言之，希臘文明的核心乃是建基於人文主義（humanism）。

在古希臘文中「歐洲」（Europē）一詞與地理位置有關，意指西方——「日落的地方」<sup>1</sup>。因此，在古希臘人的眼裡，甚至古羅馬人也是，把現今所稱

的歐洲大部份地區看成是蠻族（barbarians）世界。後來經過亞歷山大帝國與羅馬帝國的整頓，「西域」大陸才逐漸與新的文化中心靠攏。在西羅馬帝國晚期「基督教義」（Christianity）已傳遍歐洲大陸，當「蠻族」與基督教文化融合後，所謂的「歐洲文明」才登場。從此，西洋文化的重心也一直偏西往大西洋的方向移轉。

在中世紀的基督教世界裡，精神生活的絕對統一是其社會文化的最大特色。「基督教世界」（Christianitas）這一用語，尤其是在十字軍東征時代變成號召性的認同語，藉以彰顯其與回教世界的對立。

這個時代，敵視著西方基督教社會的東方回教社會，也習以用有西方含意的拉丁名詞「歐羅巴」（Latin noun Europa）來稱基督教世界。因此「基督教世界」與「歐羅巴」或「歐洲」一詞所指的含意是相通的（Boer, 1995:34）。

到了人本主義的「再生時代」（Renaissance--人們常譯稱為「文藝復興時代」）人們從基督教的神學桎梏中逐漸解脫出來，此一變動動搖了歐洲中古基督教社會的基礎。待宗教改革（更確切的說應是革命）後，教會進一步分裂，統一的教義也不再存在，羅馬教廷已喪失原先的領導地位。在原有的基督教世界，如喀爾文派、路德派等「新教教派」（Protestants）崛起，同時形成對立。這時也是近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s）興張的時代，由帝王或由教皇統治的大一統世界理想，早已喪失號召力，且被強調國家擁有至高無上、不可分割的統治「主權」（sovereignty）之主張所仇視。因此從神學桎梏解脫並排斥教廷覬覦政治權勢的新社會，習慣上也必須尋求一個無教權宰制意味的世俗性專有名詞來替代基督教世界稱呼，「歐洲」就是一個世俗化的替代性字眼。因此，到了十四世紀時，「歐洲」一詞已被廣泛使用。<sup>2</sup>

從此，歐洲民族國家的發展、進化步調也不一致，各有特色地往區隔化的方向發展，使得歐洲社會無論是在文化及政治制度等方面變得極為多樣，而歐洲的特色即在此。

<sup>1</sup> 源自古代閃族（semites：包括巴比倫人、亞述人、希伯來人和腓尼基人等）語文中的“Ereb”一字。cf. Dictionnaire Usuel Illustré, Paris: Flammarion, 1981. p.666。

<sup>2</sup> 當作形容詞用的拉丁文「歐洲的」（europaeus）一字的習用則要等到十五世紀（Boer, 1995:34-36; Delmas, 1980:34）。

經過人本主義的再洗禮，世間的個人意識受到鼓舞，在樂觀主義心態引導下，人們轉向信仰人類智慧的力量。如同古希臘城邦時代，歐洲變成一個多元思想、理念的沖積區。文化上，歐洲變得充滿活力、樂觀進取，同時也有包容的度量。多元開放社會所孕育的思想與創造，使得這個社會在世界文化上居領導地位。源自英國的工業革命，十八世紀中葉已見基礎穩固，偉大的工業時代登上歷史舞臺，而歐洲重心更偏西，往大西洋方向移轉。

歐洲民族國家興張之初期，在排斥外力干預的主權思想號召下，有利於君主專制之鞏固。但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以及人本主義樂觀思想的啓發，自由主義及人民主權的學說抬頭，造成政治上有別於君主專制，而有限制君權的主張出現。強調法治的憲政正是限制君權的產物。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後，人民代議機構——國會凌駕君權之上。從此以後的政治發展潮流是「國會主權」或「人民主權」取代了「君主主權」，自由主義、憲政主義也成為歐洲文化的重要內涵。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及法國大革命更替自由民主增添人權保障的實際內涵，使得西方民主政治有了更新的內容。十九世紀的平權運動及選舉權的普及，不僅落實了民主政治，也促使競爭型的政黨政治出現。經數世紀的努力，自由的歐洲指引了民主政治的發展方向並提供憲政體制上的數種典範。

以古希臘與羅馬為歷史淵源，並經基督教文化凝聚以及人本主義思想再洗禮的近代歐洲民族國家，雖然在政治上、經濟上往區隔化方向發展，甚且經常糾纏在歐洲的內戰中，但歐洲總體文化所呈現的內涵是「雖有其多元性但無敵對性」（*diversa non adversa*）。各國在文化關係上仍然形成一種多元一體化的結構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長久以來法國的史學家如基佐（François Guizot 1787-1874）或勒魯瓦（E. Le Roy Ladurie）等人，從探析文明的角度歸納到：「歐洲是一文化產物」（*L'Europe, invention culturelle*）（Boer, 1995:72）。

歐洲內部的多元差異造就了璀璨的歐洲文化。歐洲國家一向是在相互模仿、相互競爭的情勢下發展；就是這種相互間的激烈競爭引領歐洲國家在世界舞臺上扮演重要角色；就是這種多元性彰顯出歐洲文化之富麗。

在進入實際上是由美國文化宰制的時代，歐洲亦有所警覺，不願處在依附或屬從狀態。歐洲有值得共同維護的文化，同時也想透過利害與共的互助合作，去實踐一些有待具體化的社會理想。政治社會的一體化構思與實踐，就是

歐洲在本世紀後半的大社會工程（Wolton, 1993:12）。事實上，歐洲統合思想是近代歐洲國家綿延不斷的政治衝突所激勵出來的。為了釐清統合思想的發展脈絡，吾人以歐洲文化的源頭——古希臘城邦時代作為檢視的起點，並藉以彰顯出以後基督教世界的差異。

## 二、基督教世界

古希臘思想中並無統合思想。當時的希臘及地中海沿岸是小國寡民、自給自足的「城邦社會」（polis; city-states）。即使到了城邦時代的後期，代表著希臘思想主流的蘇格拉底、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等人的政治學說也都是為城邦政治辯護。亞里斯多德是古希臘政治思想中最後一位為小國寡民的城邦政治辯護的思想家。從他的作品中看來，他一點都沒料到「帝國」（empire-state）的來臨，也從未嚮往一個允許蠻族與希臘人同化的平等社會（Chevalier, 1979: 110）。然而，亞里斯多德的弟子亞歷山大（Alexander, 355-323B.C.），卻在其短短的一生中改變了希臘世界，建立了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大帝國主義兼併。從此城邦政治瓦解，帝國登上歷史舞臺。思想上也是以「天下國」（cosmopolitan）的概念替代了城邦政治的主張。

靠著武力征伐以及對四周外族的鎮壓所形成的帝國主義兼併，並不能保障永續的和平。帝國總是從鼎盛走向衰竭，出現動亂、叛亂與分裂的局面，最後造成帝國的崩潰。繼亞歷山大帝國之後所崛起的羅馬帝國亦走向衰竭時，為維繫帝國而辯護的學說四起。但歷史的時空變換，總是會侵蝕或淹沒一些主張，而推陳出一些新的說法。在時空距離的沖淡下，有些說法也隨著世代交替發生了質變：如恢復往日羅馬光輝的主張，就變成了愈來愈模糊的遙遠迷思了。

當羅馬帝國西部崩潰後，也有人認為羅馬的重心轉移到東方的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sup>3</sup>這個政權也逐漸被稱為「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實際上拜占庭的歷史走向與文化型態與西方拉丁世界形成明顯的差

<sup>3</sup> 西元三世紀，羅馬帝國走上衰亡前，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306-337）在拜占庭建立「新羅馬」，命名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西元三三〇年君士坦丁大帝遷都於此。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淪陷。

異。帝國的部份領土也不在歐洲，精神上也脫離拉丁歐洲而顯現出其「東方特性」。雖然語言以希臘語為主，且其人文創作及科學都承繼著泛希臘的傳統，但由於缺乏古希臘人固有的中庸節制德性，使得「拜占庭（Byzantine）」這個字成為優雅的淫慾與極度殘酷的代名詞（Burns, 1963:285）。因此，文化史上不把它看成是西方文化的主流。再者，拜占庭帝國教會也歸類為東正教，<sup>4</sup>除其教義有其神秘、悲觀的特徵外，教會受到政治之徹底控制。

從整體歷史結構看來，拜占庭帝國早期致力於抗拒日爾曼蠻族，但到了西元八世紀，就要回頭致力於抗拒回教勢力，這時版圖除保有小亞細亞外，喪失了歐洲以外所有疆域。後來，雖有求助於西方而導致對抗回教徒的「十字軍東征」（Crusades），但最後也演變為在拜占庭領土上的掠奪戰爭。待一四五三年奧托曼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攻佔君士坦丁堡後，帝國終告瓦解。從此希臘以東的舊拜占庭版圖完全歸併為「回教世界」（the Muslim World）。

反觀「西方世界」自西羅馬帝國滅亡後，其版圖下的大一統局面不復存在。無論語言和血緣與希臘人及羅馬人有著密切關係的「日爾曼蠻人」（Germanic Barbarians）登上歷史舞臺。<sup>5</sup>西方文化史上的中古時代（Middle Age）開始，政治上走向了分崩離析的封建社會。歷史證明分割舊羅馬帝王權力的各蠻王在政治方面毫無能力維持原有行政體系，更缺乏為大眾謀福利的有效政府觀念，只視王國為私人產業並導入封建制度（the feudal system），經濟亦很快退化為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型態（Ferguson and Bruun, 1963:158-165）。

中世紀的社會結構建基在封建制度上。君王以領邑賞賜諸侯，以封地作為封祿，貴族亦將其領業分封於臣屬，如此形成一個世襲的政治社會結構，而其基層則是鞏固經濟的佃農及農奴制度。<sup>6</sup>實施封建制度的結果，在王室走上衰敗時，短命或無能的國王雖承繼著先人的王冠，但只能任令大權旁落於地方貴族手中。權力的下放使得中世紀的歐洲政治社會是一種分崩離析、戰事頻仍的社會。封建驕橫的貴族常以牽強的藉口發動戰事以征服鄰近的領業，致使中世紀的歐洲陷入相互敵對、連年血腥的戰爭狀態中（Ferguson and Bruun, 1963: 165-166）。

<sup>4</sup> 一〇五四年與羅馬分裂的希臘正教（Greek Orthodox）。

<sup>5</sup> 他們本身亦分裂為數個民族：如斯堪地那維亞人（Scandinavians）、萬達爾人（Vandals）、歌特人（Goths）、法蘭克人（Franks）、布根底人（Burgundians）、盎格魯薩克遜人（Anglo-Saxons）與荷蘭人（Dutch）等皆是。

社會經濟活動退化到原始以物易物、自給自足的土地生產，政治局面則被分崩離析的封建制度分化到極點的中古封建社會，卻在社會文化方面存在著一種極為重要的凝聚統合力量：那就是基督教義（Christianism）對歐洲社會構成全方位的宰制。實質上，這時的歐洲形成一種信仰的共同體，即「基督徒共同體」（christiana community）。

耶穌基督的教義為新文化的根本基礎。宗教的秩序及組織以今天歐洲為範圍，對中古社會形成控制與規範。教皇是信仰的最高領導者（也覬視政治的最高權勢）。一切知識均為基督教的神學服務。思想與信仰在基督教的神學宰制之下，沈淪於輕信與無知的深淵裡，對現世的藐視取代了正常的社會態度（Burns, 1963:251）。教會控制了教育；過去羅馬帝國的國語拉丁文（Latin）仍是各地皆通的知識文化語言。<sup>7</sup>因此，在這分崩離析的封建時代，西方世界卻在宗教信仰以及文化方面，形成一個超政治體之上的「基督共和社會」（society of the christian commonwealth, societas reipublicae christianae）。而近代的歐洲就是它後續的進展（Ullmann, 1979:51）。

中世紀曾出現查理曼帝國的短暫一統局面。當時人們也寄望查理曼（Charlemagne, 742-814, 768-814為法蘭克王）能為基督教世界帶來和平與繁榮。查理曼的作為也代表著中世紀欲重整往日羅馬帝國光輝的政治理想。<sup>8</sup>激勵查理曼的統治理念是基督教世界需要一位政治首腦。而且也是從他開始初顯近代的「歐洲概念」（the concept of Europe）。<sup>9</sup>

查理曼極力去鞏固從庇里牛斯山脈到易北河的「拉丁基督教世界」（Latin Christendom）的統一。這個由查理曼統治的「歐洲王國」（Kingdom of

<sup>6</sup> 在封建的層級制度下，從屬雙方間的關係乃是一種負有義務的契約關係，貴族對經濟上形成仰賴的屬民進行統治與保護。以換取屬民的效忠與稅捐。當時，人們認為封建制度是一種理想制度。

<sup>7</sup> 在中世紀的基督教世界裡的一大特徵是精神生活的絕對統一。各地的傑出人才，從唯一的文化泉源中汲取知識，老師與學生憑著拉丁文作媒介自在自如地往來於各大學間。聚集了來自各地的教師和學生的大學是民族觀念最弱，而文化一體觀念最強的地方。

<sup>8</sup> 西元八〇〇年的聖誕日，教皇李奧三世（Pope Leo III），為感念查理曼對教皇寶座之扶正，在奉加皇冠之同時，高呼查理曼為「羅馬的偉大和平皇帝」。

<sup>9</sup> Walter Ullmann (1979, pp.66-73)。

Europe) 是一君權神授的帝國 (Ullmann, 1979:69)。查里曼的帝國包括今日法、比、荷、奧、德、及義大利部份領土，且與羅馬教會影響所及範圍重疊。

但查理曼之後，卡洛林王朝的強大領導中心也隨即瓦解。西元八四三年，依《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n)，查理曼的子孫將其帝國三分。其最大的二部份成為「東法蘭西亞與西法蘭西亞」(The Kingdoms of East Francia and West Francia)，地理位置大致相當於今天的德國與法國。在二者之間形成另一個王國，其中包括今天的比利時、荷蘭以及阿爾薩斯(Alsace)與洛林(Lorraine)等地。這也是現今歐洲地圖上最重要的政治體區分的開始。

雖然其後在十二世紀也會出現過「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但是也很快地被架空，而無實際政治作為。到了中古時代末期，關於神聖帝國的觀念已徹底喪失了號召力，取而代之的是民族求存和圖強的主權國家理念。

但在基督教世界，居住在「歐羅巴」土地上的人民，相對於「回教世界」的威脅，存在一種對立的「歐洲意識」。從十一世紀末，為收復聖地而與回教外邦民族作戰的「十字軍東征」(Crusades)中，可看出歐洲基督教社會抵禦外侮的團結精神。但先後八次的東征，只有前三次為信仰所激勵，基督徒以「上帝的士兵」身份，參與到共同得救的行動；後五次則屬政治性東征，因為當時的政治形勢需要向外宣洩，轉移封建貴族好鬥本質，以維護並提昇教皇本人的影響力。<sup>10</sup>

持續三個世紀之久的征戰結果，聖城仍然在回教徒的控制下。然東征之開拓為歐洲帶來活力，並帶動了東、西貿易，尤其使拉丁、希臘、回教三大中世紀文明交匯，同時也顛覆了封建社會之經濟與社會體制。造成原先自給自足、封閉結構的封建社會生產型態，因近東貿易的恢復及海上貿易之興起，以及城市發展的激勵而發生根本變化。再者，在長年的征戰中，大批的封建領主先後戰死，使得歐洲各地不再受困於那好鬥成性的封建貴族的壓榨，此種情勢均有利於國王往中央集權的型態調整統治權。

外在異族文化之衝激、新視野的擴展使得人們從中世紀神學桎梏中解脫出來。人們關心的不再是那遙遠的天國，轉而重視現實世界的和平與生命的價值。

<sup>10</sup> 十字軍東征第一次是西元一〇九六年至一〇九九年，最後一次是一二七〇年。

### 三、民族國家間的抗衡

人文主義再生時代，由於長久以來教會的腐化，已造成宗教權力之流失（Ferguson and Bruun, 1963:301-310）。後來的宗教革命以及新教的崛起，更使得羅馬教廷的權威衰竭。同時期的政治情勢是強調民族意識、打破封建隔閡、整合離析勢力、並以主權鞏固的「民族國家」取代原本封建體制，成為歷史舞臺上的要角。

當時的民族國家乃是融合了種族與地理上的一體感，以及特有的語言、文化等親密關係而成，並透過王朝予以鞏固。如此所形成的民族國家，為了達成求存與圖強的願望，必須致力於整頓內部封建的格局勢力，並對抗教皇與外權的干預。因此，對當時新興的歐洲民族國家而言，在在需要一個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政府，高於封建貴族與教會勢力之上，它不僅是國內法律秩序的維護者，同時又可抵禦外權之侵略。此種情勢下，政治思想上代之而起的當道理論是致力於鞏固民族國家的「主權」（sovereignty）理論：即強調國家擁有至高無上且獨立自主的統治權。<sup>11</sup>這種民族國家意識與主權理論，對大一統的歐洲理想構成根本否定。

十四與十五世紀，中世紀的封建分權制度為君主王權所取代。而且海外貿易興起、城市經濟的發展、殖民地財富的流入、民族意識的激發、甚至新教革命等因素，均有利王權之鞏固。

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先在西歐出現：如法國、西班牙、荷蘭、英國，之後在波蘭，甚至遙遠的俄羅斯。到了十六世紀封建制度在西歐已經絕跡。中歐部份地區則到十八世紀末仍保有封建特質，即形成民族國家是頗為晚近的事情。民族國家興張的時期，也是西方歷史中的「君主專制時代」（age of absolute monarchy）。在強調排他性的自主主權主張下，主權的擁有者——君主的行動是自主的，不受教會的干預，更不同意在國家之上還有一個上位政府的存

<sup>11</sup> 主權理論是法國人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及英人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思想的重心。布丹認為主權是「一國之內絕對與永久的權力」（the absolute and perpetual power with a state），是至高無上的，只受上帝的戒律與自然法的限制。

在。在文化方面，隨著民族國家的興張，語言的單一性隨之消失，拉丁文不再通用。知識的聯繫與交流雖仍頻繁，但各大學開始被「民族化」，成了國家的附屬機構，同時為了國家利益，各國也開始創辦新的大學。文化上，由於受到「人本主義」的激勵，擺脫神學，強調人的自主與理性，且世俗思想、科學的研究受到重視。從此不管是在文化、語言，還是政治、經濟、宗教方面，歐洲往區隔化的方向發展。

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建立了常備軍隊、層級化的行政體系，以及定期稅捐制度，彰顯出全國在中央的控制下。因此，比著封建隔局的情勢而言，民族國家保有強大的軍備與公安力量；它對仍處封建統治的社會構成存亡的威脅，同時也是促使封建社會往民族國家整合的外在因素。從此，歐洲的歷史就是主要主權國家間的鬥爭史。民族國家間的戰爭也在各國激起民族意識，如英、法二國的百年戰爭就激起新的民族意識與仇恨。

帝國式的大一統理想喪失了號召力，代之而起的是求平等、共存的主權國家。這種主權國家的產生與隨後歐洲要求均勢的概念相呼應。此後，一統的大帝國理念被譴責為帝國主義，任何一個企圖爭霸宰制的國家，會造成其他國家形成聯盟的對抗。

隨著歐洲民族國家的興張，繼之而起的是海洋探險及殖民地的擴張。歐洲各國間的彼此對立、仇視，在殖民地的擴張中更顯現出來。從此，歐洲歷史的演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國海外殖民地的消長。十六世紀開始歐洲的重心已是偏向大西洋的歐洲。擴展殖民地是歐洲人在歷史上最輝煌的行動。在印度人、美洲人或亞洲人看來，無論來的洋人國籍為何，都是「歐洲人」，看成是一個聯合的「歐洲」。事實上，歐洲殖民地的擴張是在最惱怒的敵對狀態下進行。無論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蘭人、法國人或英國人都陷入霸佔領土的殖民帝國戰爭中，而被搜刮的殖民地財富則用來供養歐洲強權的敵對。殖民地之佔領也被視為是母國的延伸，在這方面的命名就頗具解釋意義：如「新法蘭西」(la Nouvelle France，即今加拿大東部)，「新英格蘭」(New England)，「新西班牙」……等，但從來沒有過「新歐洲」。領土擴張的野心以及進而企圖爭奪歐洲霸權的圖謀，不時地將歐洲拖入戰爭的漩渦中。

在這主權並立時代，君主行動自主，不像過去中古時代，至少存在一個更上位的拘束力量。至少當時歐陸的各國君主都有類似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43-1715) 的心態：即「朕即國家」( L'Etat, C'est Moi.)。各國在獨立基礎上尋求國勢之興張，進而造成武力的競賽與抗衡。強調國際間勢力均衡的主張逐漸地在十七及十八世紀確立。對鄰邦的懷疑與恐懼，只有以均勢來嚇阻好戰國家的掠奪。當均勢難以維持時，受到威脅的國家就要隨時準備戰禍臨頭。從此，歐洲的國際政治就是宰制與均衡的交替史，其結果形成戰爭與戰爭後共同休息的週期變化。

均勢的原則在於藉著國與國之間的勢力均衡，來防範某一強權在整個歐洲建立霸權地位。十七世紀已歐化的俄國到了十八世紀也以均勢為外交主要考量。雖然如此，十八世紀歐洲的五大強權國：英國、法國、奧國、俄國、普魯士一所形成的「多邊平衡」( l'équilibre pluripolaire ) 仍無法避免戰爭的發生 ( Aron, 1984: 137-144 )。事實上，均勢只能靠戰爭、結盟、以及土地的併吞與瓜分來維持。因此，勢力的均衡並不能永保和平，只是陷入在戰爭與戰爭後集體休息的循環中，反而讓君主政治得以延續。事實證明，歐洲從十五世紀末至十八世紀末，從事戰爭的時間比和平的時間更長 ( Burns, 1963:533 )。

歐洲的均勢架構總是由一種新的、更險惡的均勢取代舊有的均勢。在這樣的環境激盪下，希望找出避免戰爭的方法，以尋求歐洲和平的各種構思便開始出現。

#### 四、歐洲和平理念之開拓

從文藝復興以後的思想家，大多是主張民族國家的主權及如何抵抗外敵的言論。像十四世紀詩人但丁 ( Dante, 1265-1321) 那樣，懷念過去羅馬帝國的盛況，主張歐洲各國君主應臣服在一帝王之下，以保障天下 ( 歐洲大陸 ) 太平的論調早已過時，更為民族國家主權論的主張所不容。代之而起的是國際衝突應交付仲裁的主張：十四世紀初法國人杜布瓦 ( Pierre Dubois, 1250-1320) 及十五世紀波西米亞國王喬治 ( Georges de Podebrady ) 均有此建議。到了十七世紀，人們已接受國際法之父—荷蘭法學家格老秀斯 ( Hugo Grotius, 1583-1645) 的主張，即為了防止戰爭，國際社會的爭端應交付沒有涉案的第三國來仲裁，此種辦法成為以後解決衝突的重要途徑。格老秀斯也主張歐洲需要一個超於各國之上的「政府」，負責引導各國間的關係能依循理性與合於規範

的方式來往。而且，也是從這個時代起，歐洲和平之構思是替歐洲建構出一個維持和平的組織架構。但當時的諸多構想是天真而又不可能實現的。

一六一三年法國蘇利公爵（duc de Sully, 1560-1641）提出《大計劃》（Grand Dessein），計畫中的天真的構想是將歐洲重組為十五個實力相當的國家，各國派出代表組成一個擁有軍隊的常設機構來負責仲裁（Hale, 1993:61-63）。英人潘威廉（Willian Penn, 1644-1718），<sup>12</sup>在一六九三年發表有關歐洲和平的文章中，提出歐洲應設立擁有常備軍隊的「歐洲會議」（European Diet）。<sup>13</sup>二十年後法人卡斯特（Charles Castel, 即L'abbé de Saint-Pierre, 1658-1743）也提出類似的建議，在其一七一三年時所出版的《尋求歐洲永久和平之計畫》（Projet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一書中提到，為避免歐洲之內戰，各國君主應組成永久聯盟，並服從擁有軍隊的「歐洲參議院」（un senat européen）三分之二多數之決議（Zorgbibe, 1993:1-3；Gerbet, 1983:16）。但這些想法與建議，在君主專制時代，是根本不可能獲得各國君主採納的烏托邦夢想。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就認為，除非各國君主是開明的，否則「歐洲共和國」的理想是不可能實現。因為君主的私心不容許他與他人分享統治權，同時行動上更不願受到一個「上位政府」的約束。因此，照盧梭的看法，只有去除君主專制，才有實現歐洲共和的希望。痛恨君主及神職人員，且極力主張人民民主權的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更明確主張必須推翻君主方可實現歐洲和平。繼盧梭等人主張，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在一七九五年所發表的《走向永久和平的藍圖》（Zum Ewigen Frieden）一文中強調，為了追尋永續的和平，歐洲各國人民應先廢除王權後，在國際法的規範之下，建立一個統合自由國家的聯邦（Federation）<sup>14</sup>（Gerbet, 1983:17）。

<sup>12</sup> 潘威廉為美國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的創立者，並為該地創制成為文法律，後來被美國開國之父視為憲法的重要參考文獻。

<sup>13</sup> 各國依人口、經濟實力為基準派出對比員額的代表，經四分之三決議可進行武力制裁，如此不僅可以確保歐洲和平與繁榮，同時也可節省各國武器上的開銷。

<sup>14</sup> 實際上他的聯邦概念較類似今日「邦聯」（Confederation）。有關「邦聯」和「聯邦」以及歐洲統合問題，請參本文作者的相關研究：王皓昱著，《歐洲合眾國：聯邦主義的未來？》東吳政治學報，1994，第三期頁一二五—一四九。

法國大革命所掀起的新原則：人權（les Droits de l'Homme）及民族自決的權利等革命性主張，在歐洲各地造就了信徒。經過革命洗禮的法國驕傲地向歐洲世界宣示和平，強調自由的歐洲可取代君主專制所割據的歐洲。大革命的精神在歐洲各地迅速傳播，也根本地威脅到歐洲其他王室的法統，導致其他國家圖謀協助法國君權復辟。結果，拿破崙領導法國對抗歐洲君主，以維持革命的成果，進而以肩負「解放使命」為由，進行併吞及改變自然疆界的征服。

拿破崙簡化了歐洲的版圖。拿破崙幾乎統治了俄羅斯以西的歐洲大陸，摧毀神聖羅馬帝國，整頓了日爾曼各小邦為萊茵邦聯，並創立一個新的義大利王國，而且指派其兄弟分別擔任那不勒斯及荷蘭等地的國王，並想透過「大陸政策」的經濟孤立來壓垮英國。<sup>15</sup>拿破崙時代的歐洲雖出現了短暫的一統局面，但是在法蘭西帝國宰制下的歐洲人民，為滿足拿破崙的侵略性驥武，頻於繳稅、接受徵兵，情勢促使其他的民族意識到他們有別於法國。革命的理想及解放的戰爭本希望鼓舞歐洲各地人民唾棄君主專治共創歐洲和平；然拿破崙帝國的宰制卻激起了民族主義的覺醒，反而促使人民團結在傳統君王之下對抗法國之霸勢。拿破崙雖曾希望全歐洲的百姓能形成一體的民族，並希望歐洲能在行政、法律、教育以及貨幣與度量衡制度方面形成一體化的歐洲。因為，他認為歐洲不可能靠傳統的均勢來維持和平，唯有融合為一體，才是永久解決和平之道（Boer, 1995, : 67-68）。但拿破崙的帝國卻與民族平等的主張完全不符，拿破崙所認定的歐洲是要在法蘭西民族的宰制下，才能得到和平；這也是為什麼會激起民族主義覺醒並導致帝國崩解的原因。雖然拿破崙一統歐洲帝國的野心失敗，但卻引導出許多對歐洲整合的新看法。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聖西蒙的構想。

聖西蒙（le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在一八一四年所出版的《歐洲社會的重組》（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一書中，主張各國應揚棄舊有的體制，以及勢力均衡與偏狹的民族主義想法，建立一個有國會監督，由行政、科學、經濟精英所統治的歐洲政治體。他認為這個居居各國政府之上的上位政府，應該擁有解決各國爭端的權威。聖西蒙構想下

<sup>15</sup> 拿破崙將日爾曼民族各邦予以整併（從一七八九年時的近四百個小邦，整編到不到五十個。）

的這個偏內閣制的上位政府由歐洲最傑出之人士組成，在「熱愛歐洲主義」（*european patriotism*）的精神鼓舞下，注重歐洲公民教育，推動歐洲總體建設，以落實歐洲整體的利益。他主張先由英、法兩國國會之合併做起，以吸引其他國家的加入。至少從聖西門的預言中可看出，他並非是一位烏托邦的夢想家。因為，他自知自己的構想在當時的歐洲是完全無法實現的，並預期歐洲在實踐統合的理想之前，將被一連串的戰爭及革命所蹂躪（Sidjanski, 1992: 20-21；Gerbet, 1983:19-20）。

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帝國崩潰之後，各國君主達成協議，回歸傳統的歐洲均衡體系。梅特涅等各國代表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重新規畫歐洲版圖，且基於兩項重要原則：即恢復舊有君王的法統（*legitimacy*），並維持勢力的「均衡」。這種反動、保守主義的理念，所要表達的政治立場是繼續維繫君主政治，恐懼任何國體的變革；因此，絕不容忍革命的動盪。在這種情勢下，均勢的意義除了有防禦霸勢的企圖外，也間接承認了各國是其君主的私產。

維也納會議後，依梅特涅等保守派反動人士的主張，英國、奧地利、普魯士、俄羅斯及隨後亦獲准加入的法國建立了五國聯盟的「歐洲協商」（*the Concert of Europe*），以武力打擊任何企圖推翻正統君主或威脅歐洲安定的革命與暴動。但梅特涅體系先後由於英國不願干預外國內政決定退出，以及一八三〇年法國的七月革命推翻波旁王朝的末代君主查理十世後，實質上已告瓦解（Droz, 1972:290）。

十九世紀後半，自由、平等、博愛的概念被現實，國際情勢所否定。義大利與德國的統一均是付出血腥的戰爭代價才實現。因此，民族主義是處在被激化的狀態（Lee, 1982:75-93）。

普魯士在「鐵血宰相」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的領導下透過「鐵與血」造就了德國之統一，成為歐陸的新強權。俾斯麥的政治思想承襲了傳統民族國家的概念，認為歐洲只是一個地理名詞，根本不相信敵對國家間能籌組一個一統的歐洲和平共同體。他認為歐洲只不過是強權所使用的字眼，藉以要求那些不敢引用者的屈從。俾斯麥的「現實政治」（*realpolitik*）不在追求歐洲的統一；他也沒有打算統一所有講日爾曼語的人民。俾斯麥所要維護的僅僅是德國的優勢而已。

## 五、武裝和平與永續和平

一八七〇年普魯士與其日爾曼邦聯在普法戰爭中獲得勝利，新成立的德意志帝國是歐陸最強的國家。為防範法國的復仇，在俾斯麥的設計下，展開連環結盟。因此有德、奧、俄的「三皇聯盟」(Three Emperors' League)及德、奧、義的「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之建立。一八九〇年後，情勢變遷，三皇聯盟即形瓦解。其後，法國、俄羅斯及英國逐漸形成所謂「三國協約」(Triple Entente)。因此，到了二十世紀初，歐洲已形成二個敵對陣營：即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但每一陣營內部均有利益衝突與不和因素(Ferguson and Bruun, 1963:793-804)。

這時歐洲版圖進一步簡化，相對於一八五八年的五十七個國家，一八七一年時歐洲已變為二十五個國家。比著過去，各國的組織結構更為強化且勢力興盛，任何組織歐洲的企圖變得更為困難。緊鄰是最不可靠的敵人。不安的氣氛瀰漫著歐洲，猜忌與恐懼導致軍備競賽；義務兵役制度之建立及武器之現代化更激勵軍備的競賽。其結果，各國的敵對性更為增高，使得各國陷入只有靠積極的武裝備戰才能感覺安全的窘境中。簡言之，歐洲生活在一種「武裝的和平」(the armed peace)狀態中。

一連串的國際危機，如德國、法國在摩洛哥衝突，奧國兼併波士尼亞(Bosnia)及赫塞哥維納(Hezegovina)，以及巴爾幹戰爭與分贓等問題，雖然都從臨戰邊緣和解，但都累積著壓抑的憤恨，等待有利時機的最後決戰。(Droze, 1972:501-506)

雖然如此，人們追求和平的理想也從未中斷。

十九世紀的名思想家，無論是自由主義或是社會主義人士，大部分都是歐洲主義者，企望不再依賴危險的勢力均衡，致力實現一個情同手足的一統歐洲社會。

義大利人馬茲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承繼盧梭等人想法，認為君王的野心導致歐洲民族間的對立與仇恨之累積，歐洲人民應從君權桎梏中解脫，共同建立一個「歐洲各共和國所組成的聯邦」(une fédération des Républiques européennes)。一八四八年，法國人民推翻「七月王朝」，當時

臨時政府外交部長拉馬庭（Louis de Lamartine, 1790-1869）發表《歐洲宣言》（*Manifeste à l'Europe*），呼籲為一統的歐洲貢獻心力。次年的和平會議上，文豪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更高呼歐洲國家應向「美利堅合衆國」學習，共同開創「歐洲合衆國」（les Etats-Unis d'Europe），以尋求歐洲永續的和平。

當時的社會主義者對民族主義也存有戒心。如浦魯東（P. J. Proudhon, 1809-1865）在探討「聯邦的原則」（du Principe Fédératif）時，指出民族主義會造成新的暴政，並助長新的帝國主義。他認為為求永久和平，只有早日促成歐洲聯邦的實現，但其先決條件是應將大國分成數個小邦，以防止大國壓制、扼殺小邦。至於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他也譴責民族主義，認為民族主義是資產階級為維繫其宰制利益而有的構思。他認為建立在民族國家及資本主義體系之上的「歐洲共和國」是一種空想，歐洲必須要仰賴各國無產階級的大結合，經實現「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並消除民族主義及資本主義後，才能造就一個永久和平的未來。若雷斯（Jean Jaurès）繼馬克斯的論調於一九〇五年談到：「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行動，愈來愈是歐洲及世界統一的決定性力量」（Gerbet, 1983:24-25）。

同時代右派保守勢力中亦有人主張實現「歐洲合衆國」，如法國民族意志論者勒蘭（Ernest Renan）、英國人洛里梅（James Lorimer）等。一八七七年洛里梅建議設立一個有歐洲議會、法院及軍隊的「上位政府」。但此時這些主張模仿美利堅合衆國設立「上位政府」的想法，面對民族主義的勢力，仍被人們看成是天真的烏托邦幻想，對於長久以來形成對立的區隔化歐洲來說是不可能的，遠不如退而求其次地建立一個單純的「邦聯」，擔負仲裁及排解爭端的任務來得實際。

然而，當時的歐洲也存在著一種特殊現象：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導致歐洲大陸快速的工業化，當時很多學者開始相信，歐洲工、商業的活絡發展所造成經濟上分工相互依賴關係，會進而促成歐洲國家間的永續和平。社會學家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等人就有這種預測。事實上，十九世紀歐洲已形成一個「經濟空間」，除了俄羅斯實施保護主義政策及要求護照的通關制度外，其他大部份歐洲國家的貨幣連結在「金本位制」下，資金、人員也可自由流通。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就曾談到，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在歐洲「經濟生活的國際化近乎形成」（Gerbet, 1983:23）。

十九世紀末，政治上訴諸仲裁、限武、國際組織的主張仍然當道。但隨著歐洲國家以外新強權的出現——美國與日本，以及歐洲列強的利益也早已不再侷限於歐陸，使得籌謀和平組織的考量範疇已由歐洲提昇、擴大到全世界。大體而言，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提議成立全球性組織的呼聲，遠遠凌駕在尋求歐洲和平計畫之上。

廿世紀初的歐洲情勢充滿矛盾。歐洲社會在經濟方面顯得諧和同質，形成一個人員、貨物、資金頗為流通的經濟空間。文化上這個多語社會，也存在一種「歐洲精神」（*european spirit*），愛好知識探求，強調理性主義與科學研究。各國均致力於推動平權運動與民主政治，而且異國間的社會團體組織（無論勞工、教育、產業等等）關係密切；各國行政、司法、會計體系也頗為趨同（除了英國），致使有人認為歐洲一統景象的布景已形成。但在政治方面，由於政治的現實；民族主義的激化，以及帝國主義的衝突，使得和平的「歐洲」並不存在，反而處在積極武裝，隨時可能陷入戰爭的漩渦中。

長久以來的歐洲均勢，本質上是在英國主導下的和平。英國一直在均勢中採「光榮孤立」的立場，且以其國力的優勢對付威脅歐陸的霸權，以期恢復歐洲均勢，俾使歐洲任何一國都不致強大到足以攻打英國的程度。過去對拿破崙的戰爭就是典型的例子。但十九世紀後半，歐洲的均勢又受到德國以及俄國的威脅，尤其德國的國勢躍居世界領先地位。二十世紀的兩次大戰的主要原因，就是德意志帝國的擴張野心，對歐洲均勢構成嚴重威脅。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歐洲，各國在政治方面雖然民主政治漸趨成熟，尤其表現在選舉權的普及以及政黨政治方面；但民族主義從過去認同共同的歷史、文化、語言以及群體的情感，質變為種族優越、盲目排外的愛國主義（patriotism），以及企圖擴張、征服的新帝國主義侵略野心。而且，民族主義的擴張出現一種串連的形式，如大塞爾維亞計畫、泛斯拉夫運動、泛日爾曼優秀民族使命論等主張。<sup>16</sup>凡此更助長了一較勝負的氣焰。

<sup>16</sup> 此時如德人挪曼（Friedrich Naumanns, 1860-1919）在一九一五年提出以日爾曼民族為核心的「中歐洲」（“Mitteleuropa”）統合論（Bugge, 1995:90-92）。

索雷爾（Georges Sorel, 1847-1922）在一九〇八年寫到：「在美國可以把同類的人及相同的邦聯合……。但是，如何將熱衷革命與宗教信仰的斯拉夫人、溫和的斯堪地那維亞人、有野心的德國人、圖謀權位的英國人、吝嗇的法國人、有成長危機的義大利人、喜歡偷獵的巴爾幹人、好戰的匈牙利人予以統合？如何讓一隻子整天忙於互相箝制的螃蟹安靜？可憐的歐洲！為何不告訴它將有的遭遇？如同過去，每個世紀總是會有個二、三次，十年內它將陷於戰爭與無政府情勢。」<sup>17</sup>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位繼承人斐迪南大公爵在波士尼亞的薩拉耶佛（Sarajevo）被刺，為一次大戰點燃戰火。戰火迅速在歐洲蔓延，成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戰場。民族主義的猜忌與帝國主義的擴張野心是造成規模空前野蠻的一次大戰的根本原因（Robert, 1993:713-715）。

持續四年的歐洲內戰，交戰國有六千五百萬人參與了戰鬥，造成約有四分之一的人在戰爭中傷亡的慘痛悲劇（Burns, 1963:860-865）。戰爭更加深了歐洲國家的敵對與種族仇恨，且為二十年後更可怕的戰爭撒播了種子。

經過大戰的摧殘，又激起了歐洲人民追求永續和平的歐洲統合想法。但一九一七年俄羅斯紅色革命之成功，使得歐洲國家在戰後重建之餘也要防範紅禍，因而對統合理想之構思也增填了新的考量因素。

## 六、歐洲統合運動

一次大戰後，歐洲統合運動最重要的推動者是卡芮基伯爵（Richard de Condenhove-Kalergi, 1894-1972）。<sup>18</sup>卡芮基於一九二三年出版《泛歐洲》（Paneuropa）一書，主張必須實現政治一體化的「歐洲合衆國」，以創造歐洲永續的和平，並藉以抵禦共產主義的威脅，以及美國經濟勢力的宰制。卡芮基在《泛歐洲》一書中也回應了德國哲學家史賓格勒（Oswald Spengler,

17 引自Pirre Gerbet (1983. p.29)。

18 卡芮基伯爵一八九四年出生於日本東京，母親為日本人，父親（有荷蘭與希臘血統）為奧匈帝國駐日大使，一九二二年因《聖熱爾曼條約》成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公民，以後又於一九三九年取得法國國籍。這個血緣背景可能有助於瞭解卡芮基伯爵歐洲統合的思想。

1880-1936) 所稱的「西方沒落」之論點。他認為歐洲走上沒落的原因並不是體質的老化，而是各國利用最新科技武器相互廝殺、摧毀對方的結果。他認為這必須歸咎於歐洲僵化的政治社會。如果能把歐洲總體社會予以改造，進行取代過去無政府狀態的全方位合作，則歐洲可完全康復。

卡芮基強調歐洲形成一個超國家結構體的最終目標在保障永續和平。如此統合的結果，不僅可去除疆界衝突，亦可透過共同國防來保護歐洲國家（尤其是小國）對抗外來侵略（如俄羅斯）。再者，統一的歐洲也可確保整體勢力均衡並允許廣範圍的裁武。除了安全的理由外，卡芮基認為如果歐洲國家仍致力於自給自足的經濟或再陷入毀滅性的武器競賽中，則不僅阻礙各國戰後的復健，而且，歐洲大陸將永遠沈淪在戰爭危機中。反之，統合的歐洲不僅可節省國防開支，同時又可透過掃除內部關稅與貿易障礙的「共同市場」，來促進各成員國經濟之成長，並提昇其世界經濟的地位（Bugge, 1995:96-101）。但卡芮基的歐洲合衆國在地域考量上，排除了認為會對歐洲整合不利的英國以及對歐洲構成紅色革命威脅的俄羅斯。在卡芮基的奔走下，一九二三年創立了跨國性的社會運動組織——「泛歐聯合會」（Pan-European Union），並於翌年發表《泛歐洲宣言》（PanEuropean Manifesto），號召歐洲國家共同推動歐洲統合運動。從此在歐洲各國均出現類似的社會運動組織。

支持卡芮基的主張，並接受泛歐聯合會榮譽主席職務的法國總理布里安（Aristide Briand, 1826-1932），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七日「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大會上，呼籲歐洲國家共同籌建「歐洲聯邦」。《布里安計畫》（le projet Briand）雖引起廣泛注意與討論，但當時的歐洲國家忙於因應經濟大恐慌及法西斯主義的威脅，而無力落實這崇高理想（Sidjanski, 1992: 21-22）。

一次大戰戰敗的德國，不僅賠上三百萬德人性命，且造成德意志帝國崩潰，也為日後的歐洲埋下禍根。一次大戰後的德國喪失了所有海外殖民地以及一部份的歐洲領土，且須償付鉅額賠款。當一九二三年經濟災難及一九二九年世界性經濟大恐慌風暴襲擊德國時，造成三分之一的勞工失業，德國社會危機嚴重性不是單以全國陷入信心危機可形容。危困的局勢助長了德國社會狂熱仇外的民族主義氣氛。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及其「納粹黨」（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Nazis）坐享情勢之利取得政

權。德國憲政史上的第一次民主政治經驗——「威瑪共和」( Weimar Republic, 1919-1933 ) 宣告結束。希特勒以追逐德意志帝國往日光輝為號召，引領擁護納粹主義的德意志同胞帶動空前血腥、殘暴、野蠻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 Lee, 1982:207-219 )。「第三帝國」( Third Reich ) 的美夢竟然是帶領德人進入廢墟，也造成歐洲喪失了一千六百萬人的生命。而更駭人聽聞的是，有近六百萬猶太人死於為「淨化種族」而設的納粹集中營 ( Nazi Concentration Camps ) 中 ( Robert, 1993:772 )。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歐洲反納粹組織在抵抗偏激的民族主義所造成的毀滅舉動之餘，致力鼓吹歐洲政治與經濟之統合。一九四〇年羅西 ( Ernesto Rossi ) 及史比內利 ( Altiero Spinelli ) 起草《歐洲抗戰宣言》( Manifesto of the European Resistance )，界定未來主要目標在根本廢除造成歐洲分隔的民族主權國家，並於一九四三年創立「歐洲聯邦主義運動組織」( European Federalist Movement ) 以茲推動 ( Sidjanski, 1992:23 )。二次大戰後，歐洲有衆多知名政治家不僅支持且致力於歐洲統合運動，而且歐洲人民也終於體認到必須實現歐洲永久和平之必要：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邱吉爾 ( Winston Churchill ) 在瑞士蘇黎世發表演說，呼籲歐洲國家實現「歐洲合衆國」的理想 ( Lee, 1982:293-294; Bugge, 1995:111-112 )。

一九四八年，竟然是在美國的推動下，為了達成《馬歇爾計畫》( Marshall Plan ) 出現了戰後的第一個歐洲合作性組織——「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of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OEEC )。<sup>19</sup>美國的立場是歐洲應以整體經濟為要，以歐洲為範疇成立一個自由貿易區，進而可從合作進化為整合性組織（如：形成關稅同盟）。當時法國也同意應設立一個行政委員會，以多數決來執行政策，不過因為英國反對而未能作體質的改善。

同年，為求落實統合運動，在主張創立歐洲聯邦團體的發起下，召開了海牙大會。有來自十九個國家，包括議會、政黨、工會、教會、大學、婦女團體等近千位代表出席，其中不乏各國政界的重要人物。這次大會的重要意義在於，首次喚起各界集聚一堂，全方位地考量歐洲統合問題。翌年五月五日成立的「歐洲會議」(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人權法院」就是海牙大會的成果。

<sup>19</sup> 依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華盛頓條約》創立。

歐洲會議之創立試圖替歐洲提供一個政治結盟的籌備場所。但從這個時期已可明顯看出「聯邦派」及「邦聯派」之間的對立。當時的人們認為要統合歐洲按程度不同有兩種可行途徑：(一)合作 (cooperation) 途徑，更明白的講就是政府間的合作途徑，不同國家在保留主權的基礎上，相互之間建立密切的政府間合作關係，所有的決策都要經全體一致決 (unanimity) 後才能通過，因此採取此途徑者的企圖心較為保守，對未來的遠景也僅以邦聯為理想；(二)整合 (intergration) 途徑，則是啓發自聯邦主義，所有參與國依約定要讓渡部份主權，託付給一個超國家的「上位政府」管理，決策方式為求一體的效率也偏向多數決。而歐洲會議就是英國等國堅持政府間合作模式的產物。<sup>20</sup>

「歐洲會議」扮演拓荒者的角色，也是第一個由各國議會代表及政府代表同時參與的機構。但是，「歐洲會議」的「大會」(Assembly) 只能研擬出建議 (recommandations)，且代表各國的「部長委員會」的決議是採全體一致決 (unanimity)，此種組織運作上的缺陷正說明了為什麼「歐洲會議」對歐洲統合運動貢獻不著的原因。

同時代，西歐國家在軍事方面透過「西方聯盟」(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的《布魯塞爾條約》創立) 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的《大西洋公約》創立) 形成團結。但這些均是政府間的合作組織，尤其是為了對抗蘇聯共黨陣營的威脅而成立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有美國與加拿大的參與，超出歐洲地理空間，並不是歐洲統合組織。

總之，在一九五〇年之前，歐洲尚不存在一個足以代表歐洲統合計畫的組織。必須等到一九五〇年的《舒曼宣言》才邁出關鍵一步。對於戰後忙於重建的歐洲國家而言，要各國放棄自己的主權來成就歐洲的統一，實有其困難也不切實際。因此必須研擬出一套務實且合中庸之道的辦法，先找出可整合的領域，讓各國肯放棄主權，待經驗累積後，依需要再逐漸地擴展領域，以期最終達到走向全面整合的理想。

<sup>20</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有十個國家（比利時、丹麥、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及英國）簽訂成立「歐洲會議」之公約。歐洲會議總部設在法國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再者，勿將「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 與一九七五年以後的歐洲共同體首腦高峰會議——「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相混，英文名稱雖相似，但並非同一機構，如文中所述「歐洲會議」並不是共同體的機構。該組織開放所有中歐及東歐崇尚民主自由國家之加入。今天共有三十九個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建議的計畫（這個計畫以後即以「舒曼」命名，雖然計畫的實際草擬者是莫內（Jean Monnet），創新了一向處理歐洲統合問題的手法，主張透過功能取向的共同體整合途徑將歐洲導向統合之途。從此，《舒曼宣言》也被視為歐洲共同體的「出生證明」。

莫內等人認為，與各國主權相衝突的政治整合不可能立即實現，更不可能一次全盤建構，首先必須採取務實的策略，先建立能形成團結的具體基礎。由於歐洲統合是要透過國家主權的陸續託付來達成，因此應先選擇一個明確的領域，讓參與國確切地知道對超國家組織所要讓渡的權力，如此整合工作才較容易進行。對他們來說歐洲聯邦仍然是終極目標，但在步驟上必須一個領域、一個領域地次第著手進行。《舒曼宣言》建議從煤鋼戰略物資領域的整合做起，將備戰的必要資源安置在超國家之上的共同體管轄下，如此，不僅可以維護和平，且戰爭變得不可能。因此，這種「功能取向」（functionalism）的共同體整合途徑，排除全盤總體統合而先藉助領域整合，捨政治整合而先就經濟整合。更明確地說，他們所主張的是逐步求進的策略：即先在經濟領域促成一體化，而政治整合應該暗含地進行；待經濟上形成共存的團結後，自然會引出政治整合的結果（Zorgbibe, 1993:38-44）。莫內等人認為籌建經濟整合的歐洲，不可避免地定會同時造就一些政治整合的成果，參與經濟一體化整合工程的國家，將不由自主地，有如「齒輪傳動系統」（un système d'engrenage）一般，必會被導向政治整合之路（Isaac, 1995:15-16）。而且莫內等人的理想也至為明顯，那就是先藉由經濟整合走向政治聯盟，進而以建立聯邦為終極理想。前任歐洲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對於這段開創期的卓越政治行動，歸納描述得頗為貼切，那就是歐洲統合採取了「經濟漸進主義途徑」（the path of “economic gradualism”），且發展上尾隨著「政治合作」（political cooperation）（Delors, 1992:22-23）。

法國的《舒曼計畫》為另外五個歐洲國家（西德、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義大利）所接受。在接受《舒曼計畫》的同時，顯示出六國政府排除了基礎上應先舉辦歐洲制憲會議代表普選，再制訂歐洲憲草的「聯邦派」（federalists）——或稱「憲章派」（constitutionalists）的主張，而選擇了中庸務實、逐步求近的功能派（functionalists）——又稱「制度派」（institutionalists）。

lists) 的建議 (Masclet, 1994:6)。六國談判、協議進展迅速，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於巴黎簽訂《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習慣上簡稱為《巴黎條約》)。煤鋼共同體成立的重要意義不僅在於六國境內建立了一個自由流通、自由競爭的煤鋼共同市場，同時將其管理權威託付給了有「超國家」的特質的「共同體」，此舉乃是歐洲發展史上最具和平意義的政治行動。

統合運動首次具體落實的經驗表現在四個機關的運作：歐洲煤鋼共同體有一超國家的行政機關——「管理署」(the supranational High Authority)負責管理煤鋼共同市場，其決策及所訂定之規範對各成員國及相關企業構成約束；「代表大會」則對管理署負政策監督之責；代表各國利益的「部長理事會」則確保「管理署」的行動與各國政府有密切聯繫；「法院」確保共同體是一行法治的共同體。為擔保共同體行動之自由，共同體擁有自屬財源以支付其行動之開銷，即有權向有關企業抽稅，從此也出現了道地的「歐洲稅」。

第一個功能性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也是歐洲第一個有聯邦結構 (the first European federal structure) 的組織，構成歐洲統合運動發展的關鍵性基礎。從此歐洲統合不再是烏托邦的夢想。

## 結 語

以古希臘與羅馬為歷史文化源頭，並經基督教文化凝聚以及人本主義思想再洗禮的近代歐洲民族國家，從險惡的勢力均衡環境中激勵出追求永續和平的統合想法。但在君主專制以及民族主義被激化的時代，和平統合的構思只是烏托邦的夢想。

空前血腥的二次世界大戰之戰禍，終於迫使了歐洲國家致力於落實統合運動，以避免重蹈歐洲內戰之摧殘。因此，籌謀歐洲統合的根本動機是政治性的，是要藉以實現歐洲永久的和平。從五十年代起，歐洲統合運動正式落實開始，質疑其存活能力的聲浪就從未平息過。就如同任何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一樣，歐洲統合落實的每一過程也都會是存續的考驗。然而，經四十多年的整合成果，共同體早已成為區域整合的典範。

檢視四十多年來的歐洲經驗，共同體是在辯論與妥協下，以逐步求近法，引導歐洲國家往統合的理想目標邁進。歐體的發展過程是各成員國謹慎、適時

地釋放些許主權，形成一個歐體政府，在其職權的範圍內，經各國委任有管轄權。歐體組織在經濟整合方面，發揮了階段性的功能，也達成了階段性的任務；而馬斯垂克《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則要在原有的基礎上，企圖開拓政治整合大業。

尤其難能可貴的是，歐洲統合運動至今的發展，不是靠著武力或霸權在推動，而是由參與國的自由意願匯集而成；同時，也不是向一個已預設好的政治型態發展，「可能最好的組織方式」仍然在辯論中。由於，確切的歐洲政治體系仍在「實驗中」有待確立，因此，必然會有一番政治制度上的新開創。這正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主題。

## 參考書目

- Ahrweiler, Hélène. 1993. "Roots and Trends in European Culture." in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Soledad Garcia(ed.), PP. 30-45.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 Aron, Raymond. 1984.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Paris: Calmann-lévy, 8th ed..
- Boer, Pimden. 1995. "Europe to 1914: the Making of an Idea." i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Kevin Wilson & Jan van de Dussen (eds.), PP. 13-82. London: Routledge.
- Bugge, Peter. 1995. "The Nation Supreme: the Idea of Europe 1914-1915." i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Kevin Wilson & Jan van de Dussen (eds.), 83-149. London: Routledge.
- Burns, Edward McNall. 1963. Western Civilizations: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ulture. New York: Norton, 6th..中譯本：周恃天譯，《西洋文化史》，台北：黎明，民國七十六年。
- Chevallier, Jean-Jacques. 1979. Histoire de la Pensée Politique, Paris: Payot.
- Croisat, Maurice. 1992. Le Federalisme dans les Démocraties Occidentales. Paris: Montchrestien.
- Delmas, Claude. 1980. La Civilisation Européenne. Paris: P.U.F. Coll.: 《Que-

sais-je ? ».中譯本：吳錫德譯，《歐洲文明》，台北：遠流，民國七十八年

Delors, Jacques. 1992. Our Europe. Translated by Brian Peace. London: Verso.

Droz, Jacques. 1972. Histoire Diplomatique: 1648-1919. Paris: Dalloz.

Dukes, Paul. 1985. A History of Europe 1648-1948: The Arrival, The Rise, The Fall. London: Macmillan.

Ferguson, Wallace and Geoffrey Bruun. 1962. A Survey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3th ed..

Gerbet, Pierre. 1983.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Paris: Inprimerie nationale.

Hake, John. 1993. “The Renaissance Idea of Europe.” in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Soledad Garcia(ed.), PP. 46-63.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Isaac, Guy. 1995. Droit Communautaire Général. Paris: Masson, 4th ed..

Lee, Stephen J.. 1982. Aspects of European History 1789-1980. London: Routledge. Reprinted 1991.

Llobera, Josep R.. 1993.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in Europe.” in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Soledad Garcia (ed.), PP. 64-80.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Masclet, Jean-Claud. 1994. L'Union Politique de l'Europe. Paris: P.U.F., 6th ed..

Roberts, J.M.. 1993. History of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djanski, Dusan. 1992. L'Avenir Féféraliste de l'Europe. Paris : P.U.F.

Ullmann, Walter. 1979.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Penguin Books.

Wolton, Dominique. 1993. La Dernière Utopie. Paris: Flammarion.

Zorgbibe, Charles. 1993. Histoire de la Construction Européenne. Paris: P.U.F..

# The Idea of a United Europe

Hao-yu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emergence, growth and expan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as been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of post-war international science. Now encompassing 15 independent nations with a total population of some 362,000,000 people, the European Union exerts a major influence on the economies and politics, not only of the member states, but also of the world as a whole.*

*European integration was conceived from the outset as a process of modular construction, concentrating initially on a limited field and intended to expand into full political union. For the supranationalists, a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is the final aim of the European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idea of a united Europe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tracing it back to the antecedents and their association of Europe with eternal peace.*

**Keywords:** *Europe, European Integration, Christendom, Nation-States, Sovereignty*